

#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监狱管理局

乙方：北京市英佳服装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订立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（第 16 包）合同》。双方就该合同特定事宜经共同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：

1、因着装人数变动，合同中制作数量羽绒马甲减少 4 件、羽绒裤减少 1 件、抓绒上衣减少 3 件，相应合同总金额由 1,846,472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肆万陆仟肆佰柒拾贰元整）调整为 1,844,83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肆万肆仟捌佰叁拾元整）。甲方应按调整后的合同总金额向乙方支付 95% 合同款的未支付金额，即 644,705.30 元（大写：陆拾肆万肆仟柒佰零伍元叁角整）。调整后合同总金额的 5%，即 92,241.50 元（大写：玖万贰仟贰佰肆拾壹元伍角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，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向乙方支付。

2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是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（第 16 包）合同》组成部分，原合同条款对本补充协议有效。



3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两份，  
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监狱管理局

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

电话：010-53860236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2025年12月3日

乙方：北京市英佳服装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

天宫院东女子监狱院内

电话：010-53867150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大兴支行

帐号：0200011409024573637

2025年12月3日